

指南(2021 年 1 月)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acau Branch (「本行」) 發售。本行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

本產品並非定期存款，亦非保本投資。

投資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閣下應審慎行事。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銷售人員索取本指南的英文版本。
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copy of this Principal Brochure written in English from our business officer.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內含衍生工具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閣下完全明白並願意承擔投資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一切風險，且閣下有足夠的資金承擔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其他部分(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銷售文件。

重要風險提示

- ◆ **並非定期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
- ◆ **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之投資金額**不受**澳門特區政府存款保障延續措施的保障。
- ◆ **並非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非**保本。視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的表現，閣下於到期時可能獲付掛鈎股票而非現金。閣下收取的掛鈎股票的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閣下原來的投資金額，甚至有可能全無價值。**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 ◆ **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閣下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盈利設有上限，並以預定存放期內應付的票息總額為上限。
- ◆ **並無抵押擔保**。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擔保。
- ◆ **流通性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並為持至到期而設。閣下只可於有限情況下提早終止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在提早終止後，閣下所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原來的投資金額。
- ◆ **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別於投資於掛鈎股票，閣下不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如於結算日釐定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自結算日（包括該日）起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場價值或潛在派付出現任何相應變動。
- ◆ **無力償債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收均取決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本行屬一間分行)的信用及無力償債風險。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就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及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條款，閣下只可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金額。**
- ◆ **再投資風險**。如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於有關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票息金額。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其他投資，閣下未必可享有相同的回報率。

- ◆ **自交易日起承擔風險。**閣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於交易日獲接納及執行，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閣下將由交易日起承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 **於結算日後承擔掛鈎股票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閣下於到期時的交收將於結算日釐定。如閣下將收取股票額，閣下將會承擔於結算日至到期日（即結算日後第二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期間掛鈎股票任何市價變動的風險。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的股票額，閣下將會進一步承擔自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 **利益衝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 **未有盡錄。**本文件並無亦不擬盡錄所有風險因素。務請閣下細閱有關銷售文件的詳情。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何主要特色？

- **產品種類：**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內含掛鈎股票的嵌入式有條件認沽期權。如閣下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向本行出售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如符合若干條件，閣下將有責任於結算日按參考值向本行購入將於到期日交付閣下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存放期：**投資期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而存放期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存放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不等。閣下可因應閣下的投資策略而要求特訂一個存放期。
- **掛鈎股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掛鈎，並以港元報價。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選擇作掛鈎股票。閣下應向本行的銷售人員查詢可供選擇股票的詳情。
- **投資貨幣：**投資貨幣可以是應閣下要求並為本行所接納的港元、美元、日圓、澳元、紐元、加拿大元、英鎊、瑞士法郎或歐元。
- **最低投資金額：**港幣100,000元（或其投資貨幣的等值，按閣下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的現行匯率計算）。
- **票息金額：**票息金額將自開始日起累計。視乎有否發生贖回事件或是否發生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票息金額將於各票息付款日支付，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投資金額} \quad \times \quad \text{票息利率}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 票息期指有關申請表所載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惟如票息期內發生贖回事件，則該期間將由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

** 如投資貨幣為港元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 365。如投資貨幣並非港元或英鎊，日期計算準則將為 360。

- **贖回事件：**如掛鈎股票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的釐定值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即發生贖回事件。當贖回事件發生，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向閣下以現金(以投資貨幣為單位)支付投資金額，以及計算至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票息金額。贖回事件交收日即是發生贖回事件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下一個澳門營業日。為免存疑，於該情況下，累計票息金額將只計算至發生贖回事件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支付任何票息金額。

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是否**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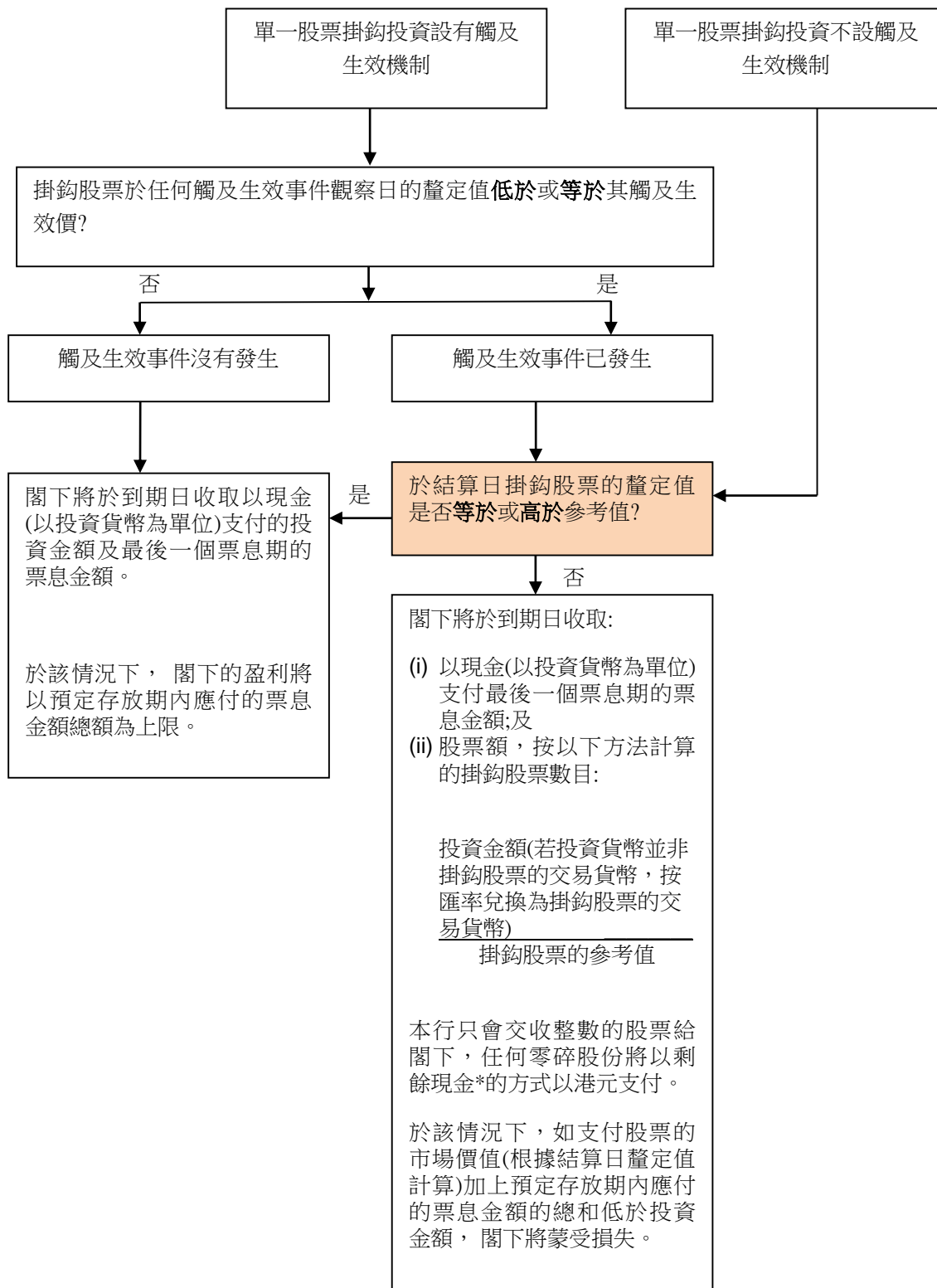
是

已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閣下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以現金(以投資貨幣為單位)收取投資金額及任何累計票息金額。

否

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繼續運作，直至下一個贖回事件觀察日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

- **觸及生效事件:** 如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的釐定值**低於或等於**觸及生效價，觸及生效事件便發生。
- **到期時交收:** 若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無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閣下的到期時交收將取決於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與參考值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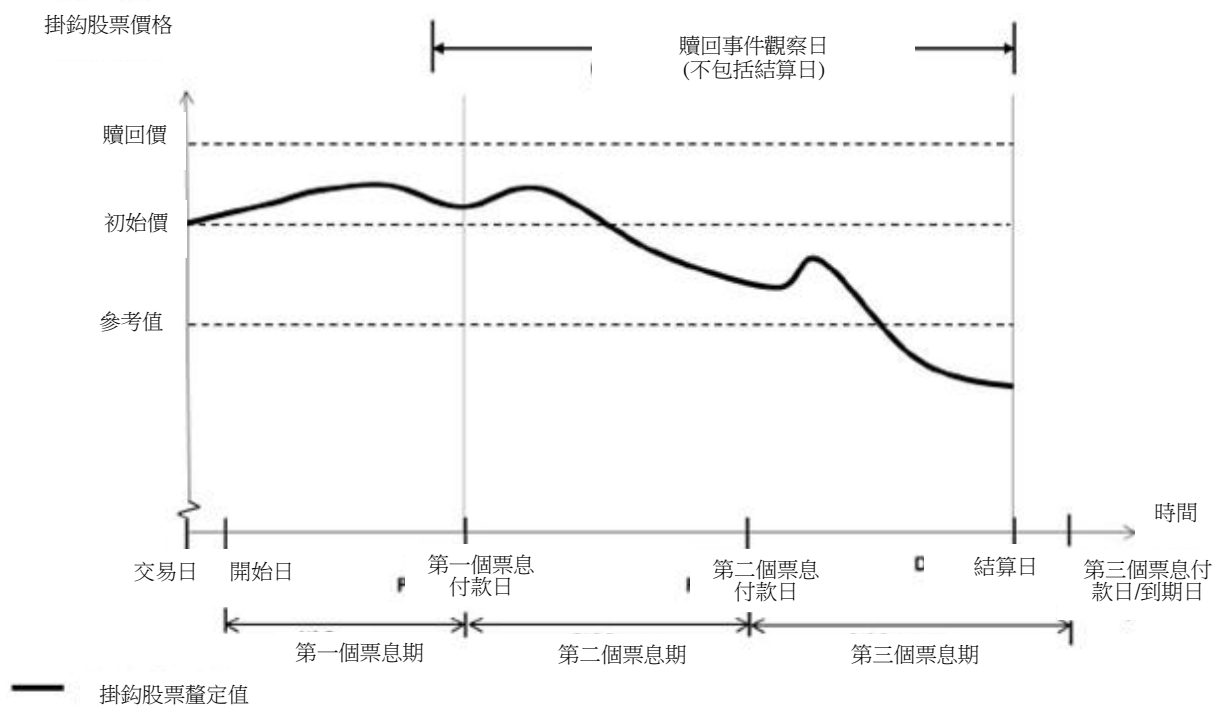
*剩餘現金指相當於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乘以零碎股份的港元現金金額。

產品有甚麼費用和收費？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用及佣金。若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閣下只需繳付有關的買方印花稅。

最壞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觸及生效機制的最壞情況。



以上例子說明：

- (i) 由於掛鈎股票於每個贖回事件觀察日的釐定值均低於贖回價，故於任何一個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
- (ii) 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參考值。

閣下將會收取以下項目：

- (i) 分別於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一個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第三個票息期以現金收取的票息金額以及股票額。股票額的市場價值（根據掛鈎股票於結算日的釐定值計算）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於嚴重的情況下，股票額甚至有可能變成全無價值。

如所支付的股票於到期日的市場價值跌至零，閣下在此例子中的最大潛在虧損可能為投資金額減存放期內應付的票息金額總額。

如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請參閱本指南「情況分析」一節，當中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運作方式的更多說明例子。

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取代掛鈎股票的相關調整

如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供股、紅股發行、股份合併及分拆），本行可對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作出調整（如贖回價及參考值），以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等同經濟效益。

如發生(a)合併事件（例如整合、兼併或合併）或收購要約（例如收購建議或交換要約），而本行認為透過調整條款未能保留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等同經濟效益，或(b) 其他干擾事件(例如撤銷上市地位或無力償債)，本行可能將以另一隻股票取代受影響的掛鈎股票，前提是該替代股票須與原來的掛鈎股票屬同一行業，而其市值亦與原來的掛鈎股票於截至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交易日的市值相若，並再度調整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如本行認為未能以其他股票替代受影響的掛鈎股票，本行將會提早終止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交易。

提早終止金額將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代表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發生該事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存放期、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本行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該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有關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如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因該等情況提早終止，閣下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價格來源中斷

倘若由於有關交易所於某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使本行不可或不能根據有關交易所而判定釐定值或初始價（以適用者為準）。有關日子將視為干擾日。倘若交易日、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或結算日為干擾日，則本行會據此將該日押後至當本行確定其於有關經押後日子可能及可行根據有關交易所判定掛鈎股票之釐定值或初始價的日期。本行或會將判定初始價或釐定值的相關日子押後至最遲於原定日子後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該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將被視為交易日、贖回事件觀察日、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或結算日。倘若該第 8 個交易所營業日仍為干擾日，則本行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原則估計掛鈎股票的初始價或釐定值。於贖回事件觀察日或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押後期間，基於票息金額乃按有關計息期的實際曆日計算，故閣下仍可收取票息金額。然而，倘若結算日為干擾日，則最後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將會僅計至原訂的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

交收干擾事件

倘若由於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不可或不能於預定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交收干擾事件的結算系統營業日。倘掛鈎股票無法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押後直至可以進行交付為止。有關延誤有可能持續一段長時間或遭無限期押後，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誰而設？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對掛鈎股票股價走勢持中性至偏好的看法；
- 擁有投資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尤其是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經驗，並正物色更切合個人所需的投資方式，以反映個人對市場的看法；
- 願意就其投資的所有本金承擔風險；
- 有意於預定存放期內賺取應付的票息金額；
- 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視乎投資期內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
- 接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於掛鈎股票；
- 明白其可能於到期日按參考值收取掛鈎股票（其市場價值可能遠低於投資金額）。

銷售限制

一般事項

本行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澳門除外），採取獲准公開發售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管有或派發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所需的任何行動。

美利堅合眾國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無亦不會按照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註冊。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規例 S（「規例 S」））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或執行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交易，惟符合規例 S 的情況除外。購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即代表閣下謹此保證閣下並非規例 S 所界定的美籍人士，亦並非為任何有關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購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並無亦不會向在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散戶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就本條文而言：

(a) 「散戶」一詞指屬以下一項（或多項）的人士：

- (i) 指令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第 4(1)條第(11)點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
- (ii) 指令(EU) 2016/97/EU（經修訂，「保險銷售指令」）所指的客戶，而該客戶不合資格作為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所界定的專業客戶；或
- (iii) 並非規章(EU) 2017/1129（經修訂及暫緩執行，「章程規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b) 「提呈發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渠道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予以提呈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作出購買或認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產品之決定。

情況分析

下列假設性例子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所有可能出現的潛在盈利或虧損情況的完整分析，不得賴以作為掛鈎股票或本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表現的指標。當中並無考慮到交付掛鈎股票時投資者應付的任何買方印花稅開支。

以下情況分析乃根據按以下條款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作出：

| | |
|------------|------------------------------------------------------------------------------------------------------------------------------------------------------------------------------|
| 存放期： | 91 個曆日（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 |
| 投資期： | 92 個曆日（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 |
| 交易日： | 20XX 年 4 月 21 日 |
| 開始日： | 20XX 年 4 月 23 日 |
| 結算日： | 20XX 年 7 月 21 日 |
| 到期日： | 20XX 年 7 月 23 日 |
| 掛鈎股票： | A 公司的股份 |
| 初始價： | 港幣 11.00 元 |
| 贖回價： | 港幣 10.45 元（即初始價的 95%） |
| 參考值： | 港幣 9.90 元（即初始價的 90%） |
| 觸及生效價： | 港幣 7.15 元（即初始價的 65%） |
| 票息付款日： | 各票息期完結日，現時預期為 20xx 年 5 月 25 日、20xx 年 6 月 24 日及 20xx 年 7 月 23 日，如任何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為緊隨的澳門營業日。但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即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但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為緊隨的澳門營業日。 |
| 贖回事件觀察日： | 由 20XX 年 5 月 21 日（包括該日）起至 20XX 年 7 月 20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各交易所營業日。 |
|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 | 由 20XX 年 4 月 21 日（包括該日）起至 20XX 年 7 月 2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各交易所營業日。 |

投資金額： 港幣 100,000 元

票息利率： 年利率 12%，乃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按相同條款滾存一年的假設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日期計算準則： 365

票息期：

| 票息期 | 票息期開始日 (包括該日) | 票息期完結日 (不包括該日) | 票息期內預定曆日數目 |
|-----|------------------|-------------------|------------|
| 第一個 | 20XX 年 4 月 23 日 | 20XX 年 5 月 25 日 | 32 |
| 第二個 | 20XX 年 5 月 25 日 | 20XX 年 6 月 24 日 | 30 |
| 第三個 | 20XX 年 6 月 24 日 | 20XX 年 7 月 23 日 | 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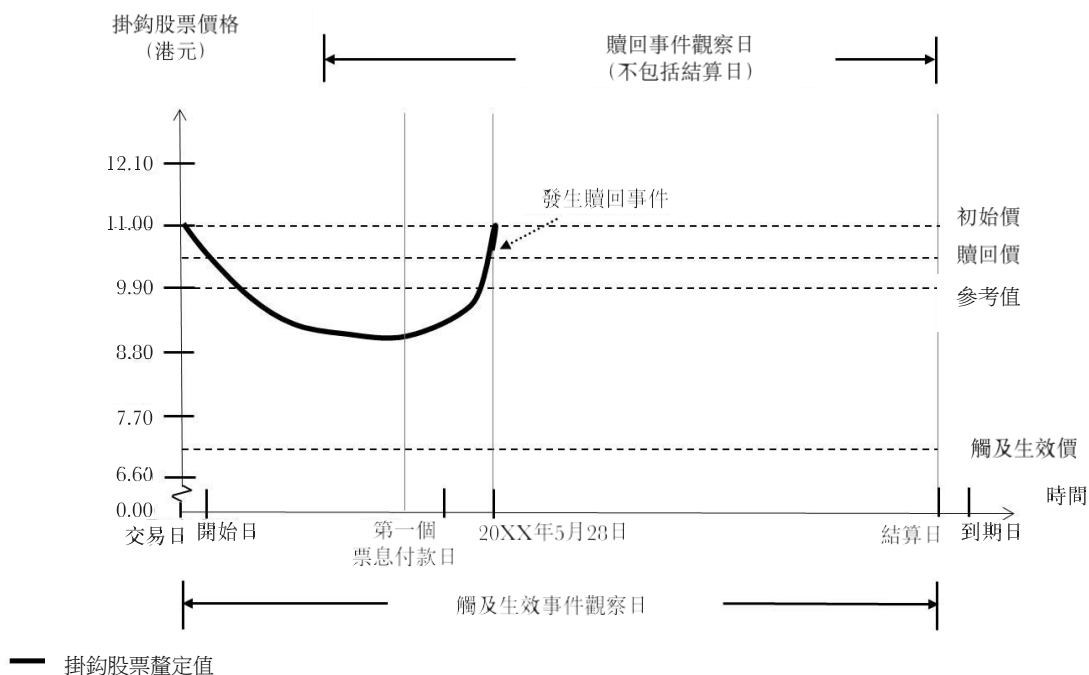
票息金額： 各票息付款日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 向上 約整）：

$$\text{投資金額} \times \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倘於票息期內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或任何提早終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各票息付款日應付的票息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票息期 | 票息金額 |
|-----|--------------------------------------------|
| 第一個 | 港幣 100,000 元×12%×32/365 = 港幣 1,052.05 元 |
| 第二個 | 港幣 100,000 元×12%×30/365 = 港幣 986.30 元 |
| 第三個 | 港幣 100,000 元×12%×29/365 = 港幣 953.42 元 |

情況 1（贖回情況）：於贖回事件觀察日發生贖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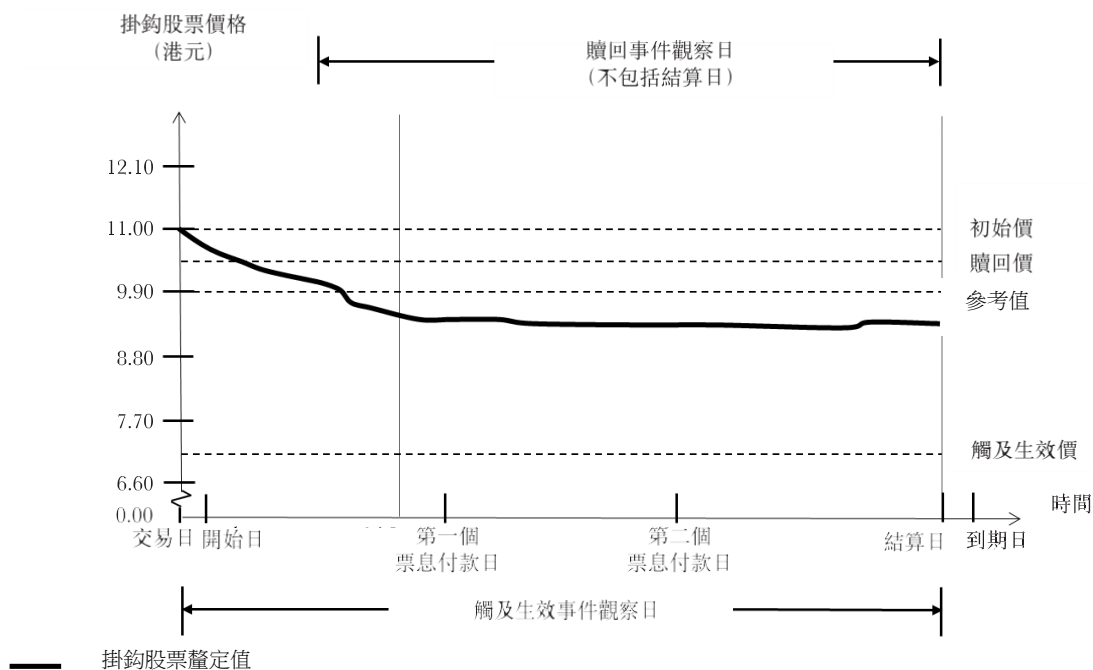
假設於20XX年5月28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為港幣11.00元(即高於贖回價)，發生贖回事件，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贖回事件交收日(即20XX年5月30日，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但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為緊隨的澳門營業日)提早終止。

閣下將以現金收取以下項目：

- (i) 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收取有關第一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
- (ii) 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收取有關計至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64.38元，即港幣100,000元 \times 12% \times 5/365)；及
- (iii) 於贖回事件交收日收取投資金額(即港幣100,000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投資金額的實際盈利為港幣1,216.43元(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1,052.05元+港幣164.38元)。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累計任何票息金額。

情況 2（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最佳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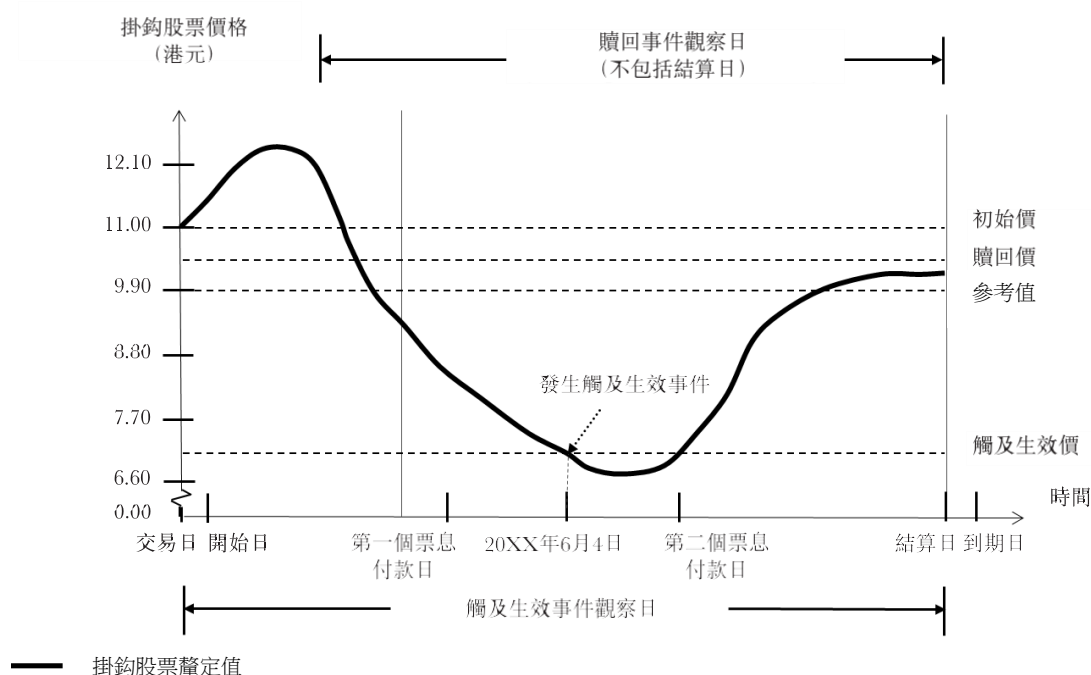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及於任何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觸及生效事件。

閣下將以現金收取以下項目：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收取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投資金額，連同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0,000元+港幣953.42元 = 港幣100,953.42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實際盈利為港幣2,991.77元(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1,052.05元+港幣986.30元+港幣953.42元)，即投資金額的最高盈利。

情況 3（發生觸及生效事件的最佳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最少一次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等於或高於參考值。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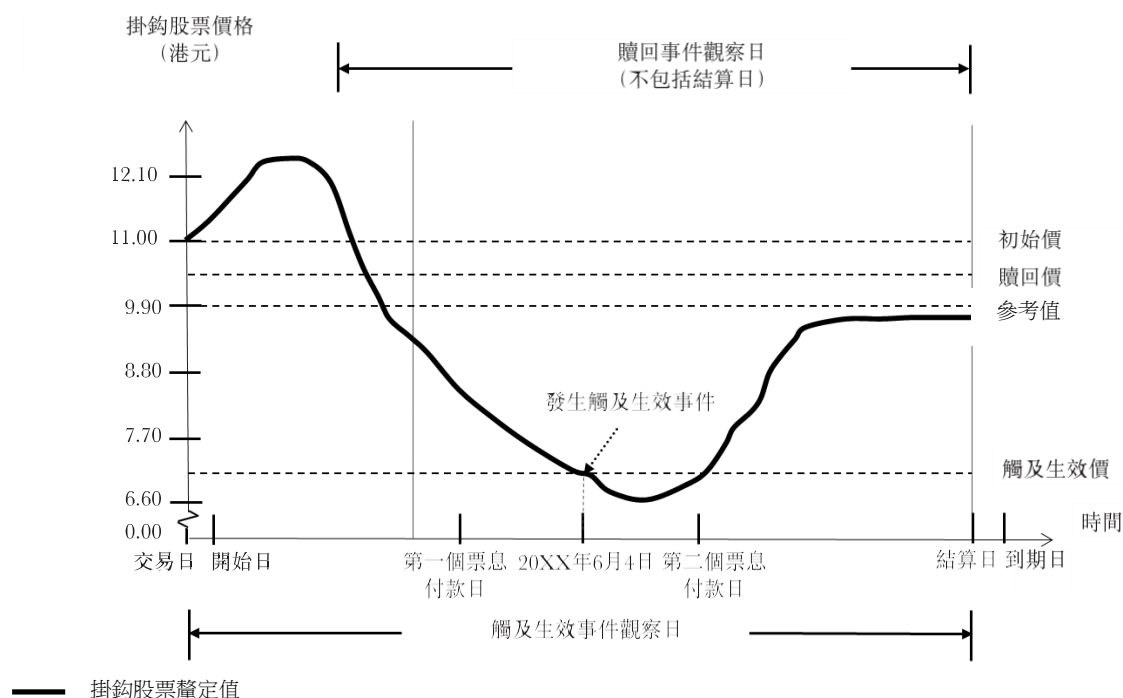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釐定值於20XX年6月4日跌至或跌至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為港幣 10.12 元(即高於參考值)，閣下將以現金收取以下項目：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收取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及
- (ii) 於到期日收取投資金額，連同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0,000元+港幣953.42元=港幣100,953.42元)。

在此情況下，閣下的實際盈利為港幣 2,991.77 元(即票息金額總額：港幣 1,052.05 元 + 港幣 986.30 元 + 港幣 953.42 元)，即投資金額的最高盈利。

情況 4（虧損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發生最少一次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的釐定值低於參考值。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掛鈎股票的釐定值於20XX年6月4日跌至或跌至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 9.50 元(即低於參考值)，閣下將收取以下項目：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
-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有關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953.42元)；及
- (iii) 於到期日收取股票，股數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投資金額／掛鈎股票的參考值)

$$= \text{港幣}100,000\text{元} / \text{港幣}9.90\text{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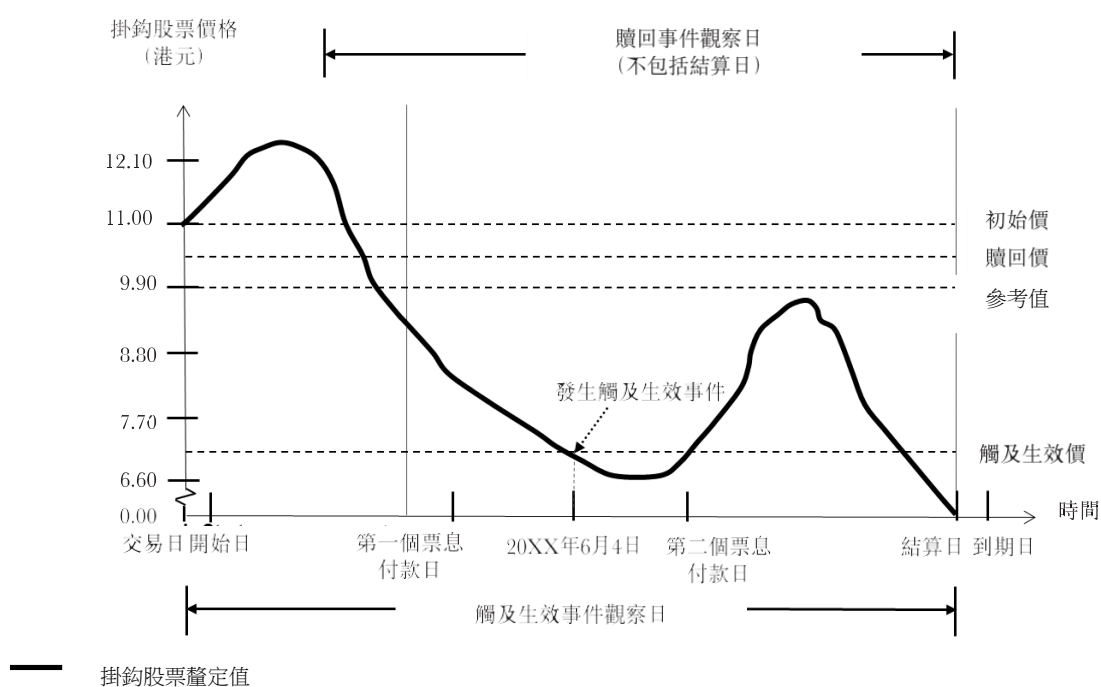
$$= 10,101.01\text{股}$$

因此，閣下於到期日將收取10,101股掛鈎股票及於到期日就零碎股份收取剩餘現金港幣0.10元（即零碎股份×結算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即0.01股×港幣9.50元，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在此情況下，經參考結算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後，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1,048.63元（即港幣100,000元（投資金額）－港幣2,991.77元（票息金額總額）－（10,101股×港幣9.50元）（於結算日按掛鈎股票的釐定值計算的將予交付掛鈎股票數目的市場價值）－港幣0.10元（剩餘現金））。

此外，如掛鈎股票的市場價格於結算日後至到期日期間進一步下跌，將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如閣下決定持有於到期日交付閣下的掛鈎股票數目，閣下將進一步承擔由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情況 5（最壞情況）：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曾發生觸及生效事件。於結算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跌至零。



假設於任何贖回事件觀察日並無發生贖回事件。

上圖展示觸及生效事件已於20XX年6月4日發生，此乃由於掛鈎股票的釐定值於20XX年6月4日跌至或跌至低於觸及生效價。

假設於結算日的釐定值為港幣0元（即低於參考值），閣下將收取以下項目：

- (i) 分別於第一個票息付款日及第二個票息付款日以現金收取第一個票息期及第二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1,052.05元及港幣986.30元）；

(ii) 於到期日以現金收取第三個票息期的票息金額(即港幣953.42元)；及

(iii) 於到期日收取股票，股數計算方法如下(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投資金額／參考值)

= 港幣100,000元／港幣9.90元

= 10,101.01股

因此，閣下於到期日將收取10,101股掛鈎股票及於到期日就零碎股份收取剩餘現金港幣0元(即零碎股份×結算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即0.01股×港幣0元))。

在此情況下，如掛鈎股票的釐定值於到期日仍然為零，閣下蒙受的未實現虧損為港幣97,008.23元(即港幣100,000元(投資金額)－港幣2,991.77元(票息金額總額)－(10,101股×港幣0元)(於結算日按釐定值計算的將予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的市場價值)－港幣0元(剩餘現金))。

情況 6 (違約情況)：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本行屬一間分行)出現無力償債情況或未能履行其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負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票表現及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如何，閣下只可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不能收取任何票息金額，並且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

詞彙

在本產品摘要及指南中，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

「其他干擾事件」指任何法例變更、對沖干擾、對沖成本增加、國有化、無力償債、撤銷上市地位或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干擾事件。

「贖回事件」乃於贖回事件觀察日掛鈎股票的釐定值等於或高於贖回價時發生。

「贖回事件觀察日」指(i)有關期間（可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或(ii)若干定期日期（可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不包括該日）止），以適用者為準，並會於相關確認書列明。如該日為掛鈎股票的干擾日，則該贖回事件觀察日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延後。

「贖回事件交收日」指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下個澳門營業日。

「贖回價」指確認書內就掛鈎股票訂明的價格。

「法例變更」指：

- (a)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由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關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頒布詮釋或有關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

而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

- (i) 由其持有、收購或出售掛鈎股票已變得不合法；或
- (ii) 其將為履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而大大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因稅務責任增加、稅項利益減少或其稅務狀況出現其他不利影響而導致者）。

「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任何繼承系統。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結算系統預定開門營業，以接納及執行交收指示的日子。

「票息金額」指就票息期而言，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以投資貨幣列值的金額（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text{投資金額} \times \text{票息利率} \times \frac{\text{有關票息期的曆日數目}}{\text{日期計算準則}}$$

「**票息付款日**」指確認書訂明的日期，或如任何該日並非交收營業日，則為緊隨的交收營業日，但如於有關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有關該票息期的票息付款日將為贖回事件交收日。如該票息付款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下個澳門營業日。

「**票息期**」指由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相應票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止各期間，但如票息期內已發生贖回事件，則為有關票息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已發生贖回事件的贖回事件觀察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不包括該日）。

「**票息期開始日**」指就某票息期而言，確認書訂明的日期。

「**票息期完結日**」指就某票息期而言，確認書訂明的日期。

「**票息利率**」指確認書訂明的年度化票息利率，乃按假設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按相同條款可滾存一年而計算，並不代表實際回報。

「**日期計算準則**」指確認書訂明的日期計算準則，即365（如投資貨幣為港元或英鎊）或360（如投資貨幣並非港元或英鎊）。

「**撤銷上市地位**」指就掛鈎股票而言，有關交易所根據該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宣佈掛鈎股票因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終止（或將終止）於有關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且不會立即於有關交易所位處的相同國家內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或重新報價。

「**存放期**」指由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曆日數目。

「**結算日**」指確認書所訂明的日期，如該日為掛鈎股票的干擾日，則該結算日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延後。

「**干擾日**」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交易所營業日。

「**提早終止金額**」指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金額，代表發生合併事件、收購要約或其他干擾事件（視乎情況而定）時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場價值，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以及價格波幅、餘下存放期、餘下投資期、任何累計票息金額、內含認沽期權的價值、本行的信用可靠性及對沖的平倉成本減本行就提早終止所產生的任何合理經營或行政成本。

「**提早終止支付日**」為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營業日。

「**股票發行人**」指掛鈎股票的發行人。

「**釐定值**」指就某一交易所營業日而言，有關交易所於該日發布的掛鈎股票的官方收市價，但如該日為干擾日，該日的釐定值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決定。

「**匯率**」指確認書訂明的匯率。

「**零碎股份**」指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客戶有權按照計算股票額的公式收取掛鈎股票的股份非整數數目（計至兩個小數位，0.005向上約整）。

「**對沖干擾**」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a) 收購、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責任的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對沖成本增加**」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將因以下行動而導致稅款、徵稅、開支或費用大大增加：(a) 收購、建立、取代、維持、解除或出售其認為就對沖訂立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履行其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責任的價格風險而言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初始價**」指就掛鈎股票而言，指(i)於交易日該掛鈎股票的釐定值；(ii) 掛鈎股票於交易日在有關交易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的價格（由有關交易所發布）；或 (iii) 閣下於交易日提交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時由閣下與本行協定的掛鈎股票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購買交易指令將按照該協定價格執行，並會於確認書訂明的掛鈎股票價格。

「**投資期**」指由交易日起至結算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曆日數目。

「**無力償債**」指因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業或影響股票發行人的任何同類程序，以致：

- (a) 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均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b) 法律規定股票發行人的掛鈎股票持有人不得轉讓該等股票。

「**觸及生效事件**」如掛鈎股票釐定值於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等於或低於觸及生效價即告發生。

「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指 (i)有關期間（可由交易日（包括該日）起至結算日（包括該日）止）內各交易所營業日；或 (ii) 結算日，以適用者為準，並於確認書列明。如該日為掛鈎股票的干擾日，則該觸及生效事件觀察日將由本行根據「價格來源中斷」條款所載延後。

「觸及生效價」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以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的價格，並將於確認書內列明。

「澳門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澳門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i) 有關交易所暫停或限制買賣掛鈎股票，或(ii)出現干擾或削弱整體市場參與者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完成掛鈎股票交易或取得掛鈎股票市場價值的能力，而無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均屬重大，或 (iii) 相關證券交易所未能開市買賣，或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到期日」指結算日後第二個交收營業日（倘本行須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或第二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倘本行須交付某個數目的掛鈎股票），除非發生交收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到期日將由本行決定（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延後。如該日並非澳門營業日，則於到期日有關的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將延後至下一個澳門營業日。

「合併日」指合併事件的終止日期，或如未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地方法例釐定終止日期，則為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如合併日為於結算日當日或之前，則指下列各種情況：

- (a) 該掛鈎股票的重新分類或變動導致須將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
- (b) 股票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人士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該股票發行人在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換股中屬持續經營實體除外，且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
- (c) 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100%股本，而導致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股票發行人的所有發行在外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
- (d) 股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實體之間進行整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換股，而股票發行人於當中為持續經營實體，且有關行動並無導致該股票發行人所有發行在外股本重新分類或變動，但導致緊接該事件前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合共佔緊隨該事件後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股本不足50%。

「**國有化**」指就掛鈎股票而言，股票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部門。

「**潛在調整事件**」指有關掛鈎股票的以下任何一項事件：(a) 該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以紅股、資本化或類似發行向現有持有人作出免費分派或派發掛鈎股票的股息；(b) 特別分派或股息；(c) 掛鈎股票的股票發行人就掛鈎股票未繳足的股款發出催繳通知；(d) 掛鈎股票的股票發行人或掛鈎股票的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回購；或(e) 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可能會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參考值**」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以初始價的某一指定百分比的價格，並將於確認書內列明。

「**有關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章則以及有關確認書構成的設有可贖回及選擇性觸及生效機制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交收營業日**」指商業銀行於投資貨幣地點及香港的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交收干擾事件**」指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本行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權（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不可能向指定證券戶口交付掛鈎股票。

「**開始日**」指確認書訂明的日期。

「**股票額**」指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a) 根據以下公式所計算掛鈎股票的整數數目，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投資金額(若投資貨幣並非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按匯率兌換為掛鈎股票的交易貨幣)
掛鈎股票的參考值

及

(b) 零碎股份（如有）。

惟若股票額包括零碎股份，就零碎股份，本行將支付現金等值。

「收購要約」指掛鈎股票而言，任何實體或人士提出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藉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有權取得（藉轉換或其他方式）股票發行人發行在外的附投票權股份10%以上但100%以下（據本行根據提交政府或自行監管機構存檔的文件或本行認為相關的有關其他資料釐定）。

「交易日」指確認書訂明及於當日落實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有條款的日期。

在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閣下應完全了解本產品的所有相關風險，並在投資本產品前，按照閣下的目標、財政狀況及情況(包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相關潛在風險)，對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恰當作出獨立的評估。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閣下應細閱及了解本指南、申請表及貨幣／股票掛鈎投資客戶資料表及條款及章則(「條款及章則」)。如閣下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閣下對閣下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查詢有關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稅務後果。

本指南僅擬派發予本行之特選客戶或目標客戶。並不構成推行任何交易的建議。閣下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先行細閱和了解本指南。此外，閣下亦須填妥有關的申請表和細閱條款及章則。

本行及其代表並無亦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向閣下作出任何表示、聲明、擔保或其他保證。本文件所提供的例子並非以過往市場表現為基礎，僅作說明用途。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未來的市場表現。

本指南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仍屬準確。本行對於本指南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載列任何失實陳述（包括就所載格式及文義而言有所誤導的陳述，亦包括重大遺漏）。

如有與本行掛鈎投資及服務相關的意見或投訴，閣下可致電本行的客戶意見熱線(853) 8598 3621，亦可遞交個人意見書至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Macau Branch，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 號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